**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格式**

**（公用售電業）**

1. **本規劃報告格式適用於118年達成年以後（含）。依據「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第13條規定，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修正發布前，已負擔113年至117年達成年之供電容量義務者，依原規定辦理。是以，117年達成年以前（含）之提報，依本部107年4月30日經授能字第10703003780號公告「備用供電容量管理辦法各項計畫書、報告書及申報文件之格式」辦理。**
2. **負擔備用供電容量義務者提報「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」之內容，應包括下列各項：**
3. 封面資訊

說明：封面應包含以下資訊。

1. ○○○年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
2. ○○○公司
3. 民國○○○年○月
4. 報告名稱與報告期間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 | ○○○年達成年後五年之供電容量規劃報告 |
| 計畫期間 | 民國○○○年1月1日至民國○○○年12月31日 |

1. 負擔總供電容量義務者基本資料

說明：請依下列格式填寫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事業資訊** | | |
| 事業名稱：(以公司執照為準) | | |
| 電業類型：公用售電業 | | |
| 統一編號： | | |
| 負責人： | | |
| 公司登記所在地：(註明詳細地址) | | |
| **本計畫聯繫窗口** | | |
| 主要聯繫人： | 職稱： | |
| E-mail： | | 電話： |
| 職務代理人： | 職稱： | |
| E-mail： | | 電話： |

1. 達成年後五年之總供電容量數額規劃

說明：

1. 請參照範例格式填寫。
2. 請以達成年之既有總供電容量為計算基礎，說明達成年後五年規劃之總供電容量數額。
3. 如為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，請依據發電種類與準備方式彙整各年度淨尖峰能力，並隨後加總為供電容量總額。
4. 發電種類應分為核能、火力、再生能源(限可控發電機組)、儲能、抽蓄水力及汽電共生（含垃圾及沼氣）等六類。如為新型發電種類，須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新增分類。
5. 準備方式應分為自有或向其他發電業、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等三類。
6. 如為需量反應，請依據措施類型與準備方式彙整各年度規劃抑低負載量，隨後加總為總供電容量數額。
7. 措施類型應分為臨時性減少用電、需量競價等二類。如為新型措施，經電業管制機關認定後得新增分類。
8. 準備方式應分為自籌或向其他需量反應提供者購買等二類。
9. 單位為功率之項目以MW表示，填寫至小數點第三位，第四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10. **編印格式注意事項**
11. 紙張大小：以A4紙張（210mm x 297mm）印製。
12. 文字規格：文章主體以中文撰寫為主，中文字體以標楷體為原則，英文及數字字體以Times New Roman為原則，自左至右，橫式打字繕排。
13. 內文編號：使用一、二、……；（一）、（二）、……；1.、2.、……；（1）、（2）、……等層次編號。

範例：民國T年達成年後五年之總供電容量數額規劃

| **年度** | **發電機組或儲能系統** | | | | **需量反應** | | | | **供電容量總額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發電種類 | 準備方式1 | 規劃淨尖峰能力增/減量(MW) | 說明 | 措施類型 | 準備方式2 | 規劃抑低負載增/減量(MW) | 說明 | 累計 (MW) |
| 達成年既有供電容量 | | 43900.000 |  |  |  | 250.000 |  | 44150.000 |
| T+1 | 核能 | 自 | -985.000 | 核二#2除役 | 臨時性減少用電 | 自 | 10.000 |  | 43585.000 |
| 火力 | 自 | 350.000 | 除役100.000 MW、新增450.000 MW | 需量競價 | 他購 | 8.000 |  |
| 再生能源 | 自 | 20.000 |  | 空調暫停用電 | 自 | 2.000 |  |
| 儲能 | 自 | 10.000 |  |  |  |  |  |
| 汽電共生 | 自 | 20.000 |  |  |  |  |  |
| T+2 | 核能 | 自 | -951.000 | 核三#1除役 |  |  |  |  | 42734.000 |
| 火力 | 自 | 100.000 | 除役152.000 MW、新增252.000 MW |  |  |  |  |
| T+3 | 再生能源 | 自 | 90.000 |  | 臨時性減少用電 | 自 | 10.000 |  | 42834.000 |
| T+4 | 再生能源 | 自 | 15.000 |  | 需量競價 | 自 | 35.000 |  | 42884.000 |
| T+5 | 再生能源 | 自 | 20.000 |  | 需量競價 | 自 | 30.000 |  | 42834.000 |

備註：

1. 本表所列發電機組或儲能設備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：自有(自)、向其他發電業購買(他發)、向其他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購買(他自)。
2. 本表所列需量反應準備方式之簡稱如下：自籌(自)、向其他提供者購買(他購)。